

# 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

黔茶促字（2018）第5号

## 关于印发《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【2015】13号），加强规范开展本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，增强标准有效供给，提升贵州茶品牌整体竞争力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制定了《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《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件 2：《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

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

2018年5月2日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---

---

报：省茶办、各市州、县（市区）茶叶行业主管部门

送：各会员单位

---

---

## 附件 1:

# 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开展本会团体标准工作,增强标准有效供给,提升贵州茶品牌整体竞争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,结合本行业发展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,是指由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(以下简称“促进会”)根据贵州省茶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,组织行业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,并由促进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团体标准。

第三条 促进会为团体标准归口单位,负责统一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,应坚持开放性原则,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,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促进会为平台,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市场工作原则,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、促进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,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。团体标准应有利于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,并符合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委员会秘书处设于促进会，主要职责包括：1、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；2、负责建立团体标准档案；3、负责促进会团体标准实施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七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通过和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：1、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2、促进会根据贵州省茶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3、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提案由团标委秘书处汇总及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提交促进会理事会审议，经促进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批准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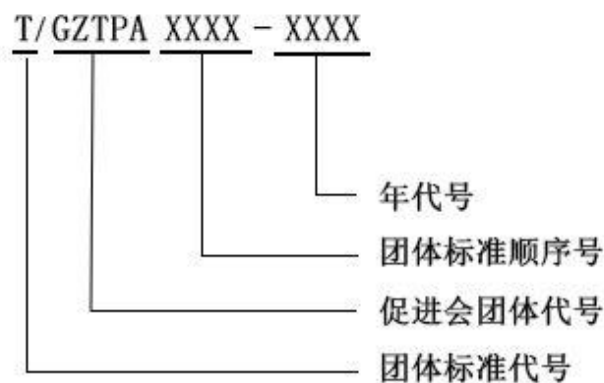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促进会确定项目承担、主要起草人和参与单位，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第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、实验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，由标委会秘书处征求促进会会员以及有代表性和个人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。标准起草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征求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，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收集。

第十一条 促进会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查。标准审查一般应采用会议审查。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必须有审查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方为通过审查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，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交于促进会秘书处。促进会秘书处呈报促进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，方可颁布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促进会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其中，团体标准代号为大写拉丁字母“T”；促进会代号为大写拉丁字母“GZTPA”；示例如下：



###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

第十四条 促进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（版权）归促进会所有，由促进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促进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，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。

第十七条 促进会根据实际需要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促进会进行反馈。促进会根据问题情况，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修订周期不超过三年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促进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等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## 附件 2:

### 《贵州省绿茶品牌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

#### 编写要求

《贵州省绿茶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:

一、工作简况: 包括任务来源、主要工作过程、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;

二、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汇总;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: 包括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的依据(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);

四、试验验证: 包括试验(或验证)准确度、可靠性、稳定性的分析和说明, 实验结果综述等;

五、知识产权说明: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;

六、采标情况: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;
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: 包括处理过程、依据和结果;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